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制造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 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5〕280号

佛山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佛山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制造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佛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佛山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制造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位于佛山市高明区石演村东南部，总占地面积 17.73 公顷，年生产现代有轨电车 100 列（3 模块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、回用

方案和工艺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明第三污水处理厂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应控制在 56.7 吨/日以内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生产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欧盟标准（1999/13/EC），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第 II 时段限值；二甲苯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第 II 时段限值；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烘干设备尾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烟尘排放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应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，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报告书要求。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

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南面及东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、其他厂界符合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五)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,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的要求。

(六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1吨/年、4吨/年以内,具体指标由佛山市环保局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5年6月24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佛山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山大学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24日印发
